

#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 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2021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2020—2021学年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使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师生、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2020-2021学年，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约4000条。通过学校主页公开校务信息285条，通知公告37条，学术讲座158条，媒体工大51条，专题报道5条；通过工大新闻网发布新闻1401条（综合新闻369条，发布学术活动77条，发布院部动态139条，党建思政动态778条，青春校园专栏动态38条）；通过学校各部门、单位二级网站公开信息992条；2021年《内蒙古工大报》共出刊发行9期报纸，公开信息244条；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43条；通过官方平台微博公开信息19条、微信公开信息515条、抖音公开信息105条，视频号公开信息18条。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作用，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党政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起草学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工作总结、日常函件等文稿，以及做好各类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整理、归档等具体工作。2020-2021学年，学校坚持完善校务和各领域的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服务大众的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严守保密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工作制度，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严格保密审查、发布登记、保密检查等环节，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

### **（三）丰富内容类别**

围绕重要工作和关键环节，学校加强对中央和教育领域重大部署的解读，通过各类会议等形式加强决策公开，促进师生在学校重要决议和重大事项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度。发布本科招生章程等各类招生简章，就招生政策、举措面向全社会宣传和公开。及时公示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党建思政课题评选等各种获奖评优结果和各类科技奖项、先进个人或单位的推荐情况，定期公开科研成果处置结果、资费调整和设备调拨情况，在遵守相关

制度的前提下，积极延伸信息公开范围。此外，学校加强办公信息化建设，除机要信息，所有的校内外公文流转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完成，简化公文流转程序，办公服务效率大大提高。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共16类，包括学校概况、规划计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就业、学位管理、学风建设、学生管理、人事师资、财务管理、基建管理、采购招标、国际合作、监督工作、后勤保障、其他事项。保持信息公开网站畅通。学校通过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imut.edu.cn/>）、内蒙古工业大学门户网站（<http://www.imut.edu.cn/>）、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http://news.imut.edu.cn/>）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院系网站等自有网络平台向社会和师生员工公开信息；加强“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牢牢把握正确的宣传和舆论导向。

###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学校基本信息公开情况。主要内容涉及学校概览（含学校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学科专业情况、教职工队伍情况、办学目标、组织结构、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等办学基本情况。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对学校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等信息进行全过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3.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主动公开《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内蒙古工业大学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等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及基建工程各类招投标信息等均进行公开。

4. 学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开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学校就业信息网(<http://job.imut.edu.cn/eweb/index.so>)内设有“就业信息”“创业服务”“就业分析”和“站内服务”等信息栏目，为校内学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网站公布《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先进班集体、学风标兵班”评选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发布学生日常管理和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文件，公开学风建设相关信息。

5.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人事处网站和学校招聘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招聘博士、硕士人员公告，职称评审结果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等重要信息，并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

作的透明度。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20-2021学年，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在“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设有“信息公开受理”栏目，对校内外公布了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同时设有“信息公开监督投诉”栏目，公布信息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及办公地址。

### **五、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2020-2021学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也未发生涉诉、行政复议等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2021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师生员工期待和事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有的单位和部门政治站位不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还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信息上传不及时、不全面；网上申请渠道还需完善等。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上述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从这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

目的，通过业务培训和内部交流等多种有效手段，切实增强工作意识和提高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学习其他高校的先进做法，优化网站设置，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时效，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建立多样化的信息发布渠道。